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聲字第330號

聲　請　人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松岳

相　對　人　東辰技研有限公司

兼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陳詩函

相　對　人　張益世

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國一〇六年度存字第四三二號擔保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一〇四年度甲類第五期債票（債券代號：A04105），面額新臺幣貳佰萬元，准予返還。

理　由

一、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或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前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第106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返還借款事件，聲請人前依本院106年度司裁全字第806號民事裁定，為擔保假扣押，提供如主文所示之擔保，以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06年度存字第432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並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06年度執全字第 131號執行在案。聲請人已聲請本院撤銷假扣押裁定確定，聲請人復向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撤回假扣押執行程序，訴訟已告終結。聲請人於訴訟終結後，聲請本院通知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於函到21日內行使權利，相對人迄今仍未行使權利，爰聲請返還擔保金。

三、聲請人主張之事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前開卷宗查核屬實。本件訴訟業經聲請人聲請本院撤銷假扣押裁定確定，聲請人

復向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撤回假扣押執行程序而告終結。上開訴訟終結後，聲請人向本院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於21日內行使權利，相對人迄今未對聲請人聲請調解、核發支付命令或起訴請求損害賠償等與起訴有相同效果之訴訟行為，有本院民事庭查詢表及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09年3月18日彰院曜文字第1090000395號函附卷可稽。從而，聲請人聲請返還如主文所示之提存物，應予准許。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106條前段、第104條第1項第3款規定，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16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怡秋